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高慶

電話：(02)2311-7722 #2924

電子郵件：kaoching.lin@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60060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0060460-0-0.pdf)

主旨：廢止「可重複使用之購物袋」、「視訊媒體播放機」、「木製玩具」、「木製傢俱」、「黑白影印機」、「普通紙傳真機」、「充電電池」及「植物油油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廢止公告影本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中間左下角藍色區塊/公告會議/最新公告，選擇本主題下載([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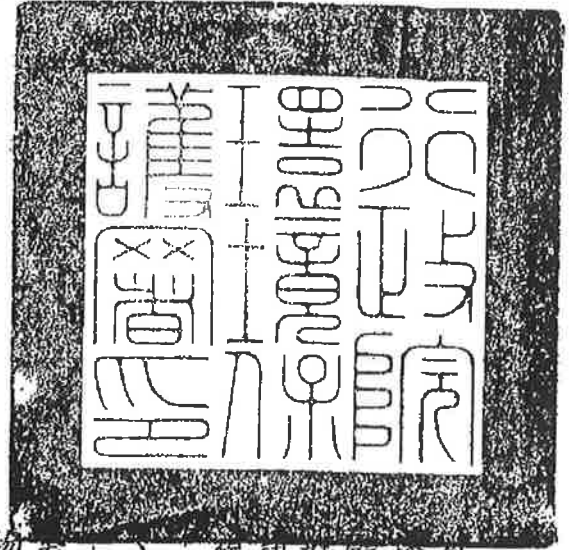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驗證部)、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2017-08-04  
11:44:3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60060460A號



主旨：公告廢止「可重複使用之購物袋」、「視訊媒體播放機」、「木製玩具」、「木製傢俱」、「黑白影印機」、「普通紙傳真機」、「充電電池」及「植物油油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一點。

公告事項：自即日起本署不再受理「可重複使用之購物袋」、「視訊媒體播放機」、「木製玩具」、「木製傢俱」、「黑白影印機」、「普通紙傳真機」、「充電電池」及「植物油油墨」環保標章之申請。

署長 李應元